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扶贫整村推进项目

建设单位: 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海南可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 月 日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玖仟柒佰伍拾玖元陆角贰分
(¥819065.12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陈显燕

地 址：_____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

德府方家小区 3 号楼 1003 房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570000

电 话：_____

电 话： 6533067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海南可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6050100533600000852